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我对夜光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夜光明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夜光明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夜光明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夜光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

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夜光明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夜光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05 年 8 月 11 日，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公司的前身“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陈国顺出资 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增友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5 年 8 月 12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安会验（2005）第 2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2001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144	144	80	货币
王增友	36	36	20	货币
合 计	180	180	100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61039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21,812,930.05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

第03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万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2,460,500元。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1,812,930.05元中的21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计2100万股，剩余812,930.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国顺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6104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净资产方式投入的股本。

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0000001166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顺	882.00	42.00	净资产折股
2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增友	588.00	28.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相应价款，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反光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反光材料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的“YGM”品牌涵盖了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反光制品四大类，广泛应用于高可视性职业防护服装、运动服装及装备、时尚服饰鞋帽、交通运输安全、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掌握生产反光材料所需的粘合剂配方、微珠处理、高自动化涂布生产线等核心工艺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公司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出花型反光材料，突破传统反光材料色彩上的单一性，并具有更强的环保性、透气性、耐弯曲性及表面抗湿性，推动了反光材料在时尚领域的应用。成立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市场地位持续上升，产品除内销外，还远销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美国、印度、加拿大等国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670,132.73 元、273,794,908.74 元、75,270,158.6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7%、99.22%、99.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521,465,041.47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53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股，不低

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相应价款，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夜光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六）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 64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61 名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3

名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 61 名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项目组在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中小企业金融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泰证券中小企业金融部 2020 年立项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召开并审核通过，同意夜光明项目立项。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1、2020 年 7 月 16 日，夜光明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9 日对项目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报告。

2、夜光明项目小组首次提交质控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质控部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工作底稿初步审阅结果反馈给项目小组。

3、项目小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 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8 月 10 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部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夜光明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夜光明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0 年 8 月 21 日，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 2020 年第 7 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夜光明推荐挂牌项目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尹珩、张良、许平文、阚京平、郑杰、刘炎、崔小莺，共计 7 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夜光明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夜光明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夜光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反馈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夜光明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0年8月26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表决同意推荐夜光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夜光明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 （2）夜光明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夜光明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夜光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夜光明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夜光明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夜光明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及王增友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1.61%及 14.78%。此外，陈国顺为万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创投资 56.18%合伙份额，万创投资持有公司 13.91%的股份，即陈国顺通过万创投资控制公司 13.91%的股权，因此，陈国顺及王增友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0.30%，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给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国内的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供给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成功应对，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微珠、基布、胶粘剂。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占比较高。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对市场提前预判，合理调配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策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不利因素降低到最小。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积累和取得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

	关键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